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8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許雅晶

電話：(02)87329686#29754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218@mail.
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處修訂「第二殯儀館金爐、集中燒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第二殯儀館景仰樓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及「除許可時段外，禁止於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放置非本處物品規定」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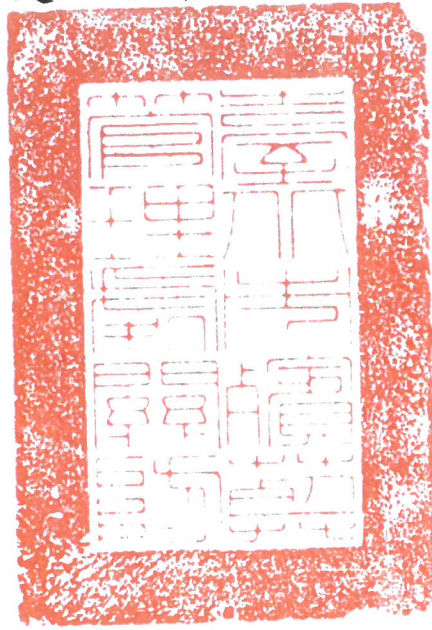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80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第二殯儀館金爐、集中燒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金爐申請使用須知：

(一)登記時間：8時至21時30分。

(二)使用時間：8時至22時。

(三)登記地點：第二殯儀館駐警隊。

(四)相關規定：

1、登記後須立即投燒，不接受預約時間焚燒。

2、金爐爐門須由本館工作人員負責操作。

3、焚燒物品限焚燒紙錢、庫錢、紙紮等紙製品，焚燒庫錢，每日每位亡者最多以20包為限。

4、禁止投燒衣物、化學液體及內含化學成份、塑膠等材質物品，投燒物品由駐警隊員或現場管理員檢查，始可使用，若有未符合之材料、零件或超量必須部分移除，倘無法配合或不同意者，本館將拒絕申

請使用金爐。

5、焚燒紙紮，配合大爐門爐口尺寸，限焚燒：高100公分、寬100公分、深100公分以內之紙紮。

6、使用時請勿觸碰爐體並與爐門保持適當距離，以確保安全。

二、集中燒申請使用須知：

(一)受理時間：8時至21時30分。

(二)受理地點：第二殯儀館駐警隊。

(三)相關規定：

1、申請集中燒可焚燒物品限紙錢、庫錢、紙紮等紙製品，登記庫錢，每日每位亡者最多以20包為限。

2、焚燒之紙製品需自行裝箱或裝袋包覆完整。

3、禁止焚燒衣物、化學液體及內含化學成份、塑膠等材質物品，焚燒物品由駐警隊員或管理員檢查，始可使用，若有未符合之材料、零件或超量必須部分移除，倘無法配合或不同意者，本館將拒絕申請使用集中燒。

4、登記後，填寫集中燒貼紙，黏貼於焚燒物品，交由管理員統一保管於集中室。

三、除使用金爐及集中燒外，禁止於館內任何地點焚燒。

四、如有不遵守上開規定者，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24條規定逕予裁處。

五、原本處109年3月19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2984號公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燒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處長 陳冠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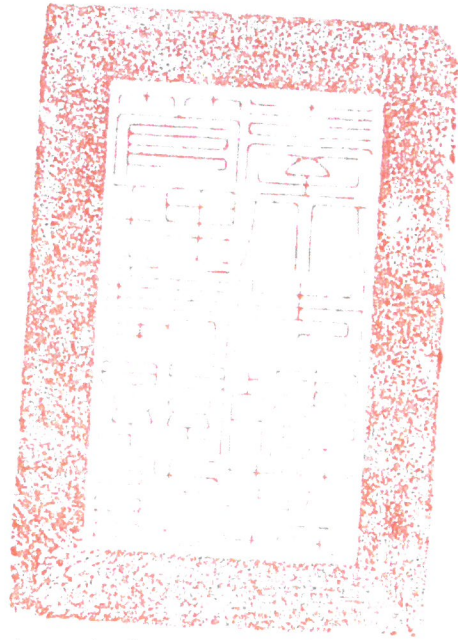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80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第二殯儀館景仰樓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景仰樓於1至3樓(至真三、至善四、至美四廳旁儲藏室)及地下1樓(安靈室對面)規劃棺木暫放區。
- 二、棺木應置於棺木暫放區；聯合奠祭之棺木，應另依本處指定地點放置。
- 三、棺木暫放區僅得放置棺木、棺車、棺木防撞墊及推棺人員西裝，其他物品視同廢棄物，由第二殯儀館清除。
- 四、棺木暫放區限暫放當日或翌日場次使用之棺木，且棺木應註明使用日期、廳別、場次、禮儀業者名稱、棺木商及聯絡電話。
- 五、前一場次告別式結束，且靈柩發引火化，次一場次之棺木始得自暫放區移至禮廳入殮區，不得提前擺放於移靈走廊或館內其他場域。
- 六、包覆棺木之包膜或庫錢之包裝拆封後，應自行丟棄於垃圾桶內，不得棄置地面。

- 七、景仰樓內之棺車僅得搭配載運棺木及靈柩使用，置於棺木暫放區時，不得影響棺木暫放，且應整齊擺放於火化場前方尊榮大道右側，不得擺放於館內其他場域。
- 八、推棺人員、殯葬服務業或從事殯葬相關工作者之衣服、領帶或物品等應自行收妥，不得吊掛或放置於移靈走廊或館內其他場域，亦不得擺放桌椅或製造髒亂。
- 九、棺木暫放區由禮廳管理員管理，必要時本處得實施門禁管制。
- 十、棺木暫放區提供無償使用，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一、違反本規定者，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

處長 陳冠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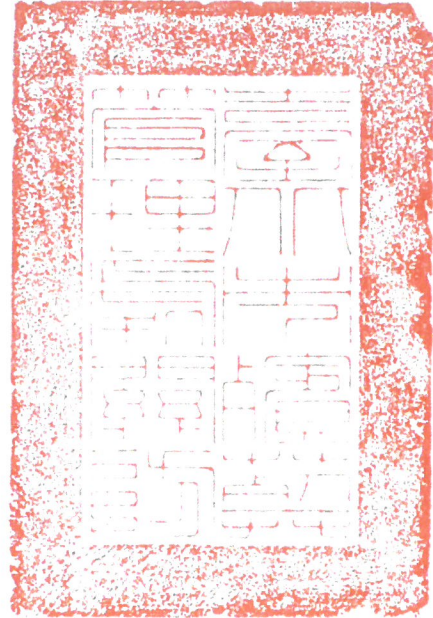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80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除許可時段外，禁止於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放置非本處物品規定」。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之治喪環境品質，特訂定本公告。
- 二、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除已訂租之時段及其他本處允許之時段外，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
- 三、訂租場次使用後，設施使用申請人或其委託業者應於次場次開始前或於本處管理人員指示之期限前，取回全部非本處物品，不得留置於第一、二殯儀館任何區域。
- 四、本處儲藏室及操控室內，禁止放置非本處物品。
- 五、未遵守本公告者，業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本處將依同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予以裁處。

處長 陳冠伶

